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境外贷款的议案》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WR Brothers Inc. 拟向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境外贷款的需要，公司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境内质押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授信额度以 3,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的方式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基于该授信额度，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WR Brothers Inc. 提供 5,000 万美元的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境内质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